

证券代码：834115

证券简称：中兴新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保理等业务。
2.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保理等业务。
3.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统一授信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其具体内容如下：
 - (1). 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担保方式为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低风险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品种，全额质押方式，无需担保。
4. 以上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最终具体授信金额均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本次授信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对上述授信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